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寺湾镇前营村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寺湾镇高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浙川县寺湾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浙川县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寺湾镇)。

2.工程地点: 浙川县寺湾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浙农办【2023】1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工程内容: 寺湾镇前营村道路建设项目,寺湾镇高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寺湾镇前营村道路建设项目

寺湾镇高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元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及建设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14099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寺湾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淅川县寺湾

承包人: 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599139825E

地 址: _____ 地 址: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路 3888

号鸿运国际商城 F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志平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鹤壁河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1422059999999